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一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文灿先生、吴梁斌先生、郭宪勇先生、施建安先生、王隽女士、游海涛先生、陈江生先生、张昱女士、郭骁昌先生、刘敏女士、赵研先生、吴天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虹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东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周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韩梦茵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李虹海先生、周丽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虹海、周丽

电话：0592-2517011、0592-6307553

传真：0592-2517008

电子邮箱：[tylee173@163.com](mailto:tylee173@163.com)、[283879599@qq.com](mailto:283879599@qq.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8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9 日